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，认为公司与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与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先明

郭 咏

李小军

2016 年 8 月 19 日